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